附件2

关于《门头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经信发〔2019〕86号)和《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依据《门头沟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实施意见》（门政发〔2022〕9号）和我区“科技强区”战略部署，以建设门头沟区营商环境年为契机，围绕科创智能、医药健康、文旅体验三大产业领域，聚焦构建“3+2”产业结构，打造长安街西延线“专精特新”产业集群，为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政策支持，并确保政策兑现准确、快速、高效，门头沟区科信局制定了《门头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该文件依据《门头沟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工作安排，参考《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并借鉴其他区的相关措施，在征求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等多家部门意见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已提交法务审核通过。